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54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楊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,1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,4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（不含減縮部分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

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業已明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8,491元，及如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（加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共計10萬2,223元）。嗣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提出民事聲請狀，變更訴之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另本件聲明減縮後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萬1,867元（加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、違約金），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爰經本院裁定改依小額程序審理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- (一)被告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110年5月7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被告尚積欠本金2萬2,13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- (二)被告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112年6月20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13%計算，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被告尚積欠本金6萬7,4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- (三)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本金異動明細

查詢、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佐。被告雖以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為由，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具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依法視同自認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不含減縮部分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陳羽瑄